

2023 年度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职能简介。

负责全省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全省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制订并监督实施中药材（含民族药材）地方标准和中药饮片（含民族药饮片）地方炮制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负责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注册管理。执行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依职责实施注册审批和备案管理。

负责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负责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和投诉举报处置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与处罚。执行监督检查制度，依职责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违法行为。

贯彻实施执业药师准入制度，承担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

指导市（州）、县（市、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督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部门间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联动。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完成省委、省政府以及省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药监局机关设下列内设处室及派出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安全、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有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史志编纂工作。组织机关

应急值守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外事工作，组织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政策法规处。负责机关依法行政工作。研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重大政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决定、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审核。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指导本行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承担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三）药品注册管理处。负责药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工作。承担省级药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事项。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中药材(含民族药材)地方标准和中药饮片(含民族药饮片)地方炮制规范、医疗机构制剂标准和相关技术指导原则。依职责组织查处药品注册违法行为。

（四）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拟订并监督实施药品生产管理规定。监督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生产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依法监管生产环节的特殊药品。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依职责组织查处药品生产违法行为。

（五）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拟订并监督实施药品流通管理规定。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和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监督检

查，指导督促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依法监管流通环节的特殊药品。承担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和质量公告发布工作。依职责组织查处药品流通违法行为。

（六）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处。负责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工作。承担省级医疗器械注册事项。依法实施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法定标准、技术指导原则。依职责组织查处医疗器械注册违法行为。

（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指导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承担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和质量公告发布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并依法处置。依职责组织查处医疗器械生产违法行为。

（八）化妆品监督管理处。负责实施国产和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工作。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分类规则、技术指导原则。组织实施化妆品生产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承担化妆品质量抽检和质量公告发布工作。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依职责组织查处化妆品生产违法行为。

（九）行政审批处。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牵头清理规范本系统审批服务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过程，集中承担省本级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等工作，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台。组织实施集中审批的有关业务培训指导工作。

（十）规划财务科技处。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和专项建设规划。承担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及基建装备工作。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的科学工具和方法。指导实施实验室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

（十一）机关党委(人事与离退休人员工作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培训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机关党委办事机构由省药监局党组按照省委规定设置。

（十二）检查分局。负责管辖区内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派出检查和监管，按照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的要求对一般违法案件进行处罚、查办大案要案，完成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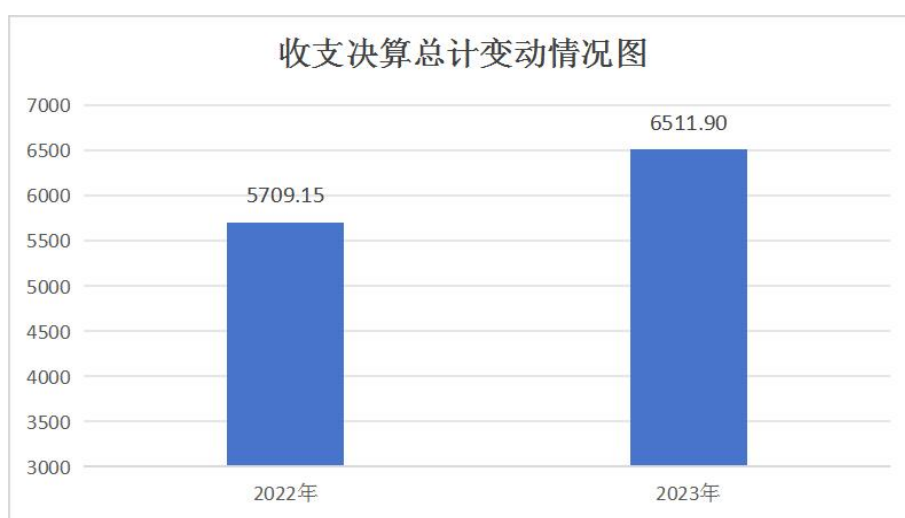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隶属于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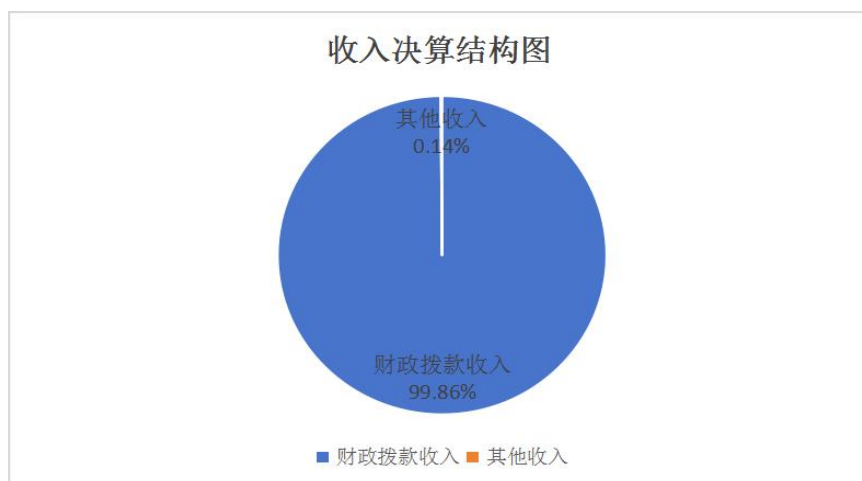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511.9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02.75 万元，增长 14.06%。主要变动原因是原稽查总队机构撤并入局机关导致收支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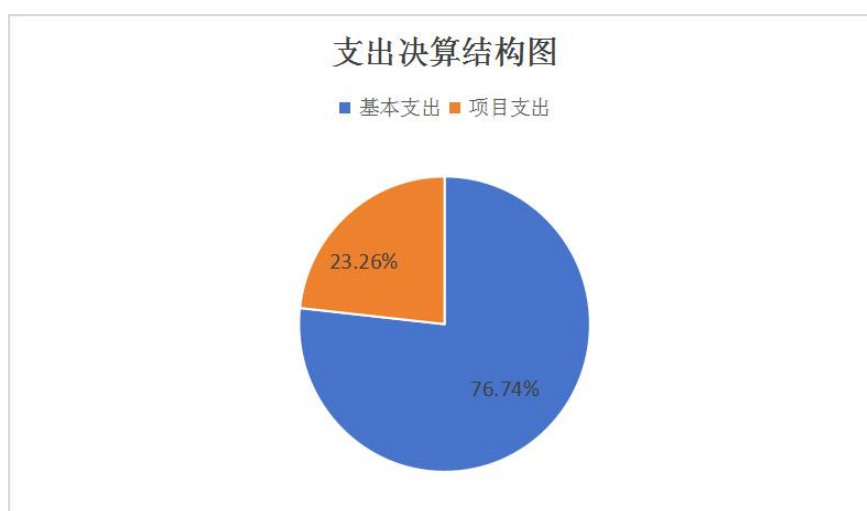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511.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02.54 万元，占 99.8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36 万元，占 0.14%。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502.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90.35 万元，占 76.74%；项目支出 1512.19 万元，占 23.2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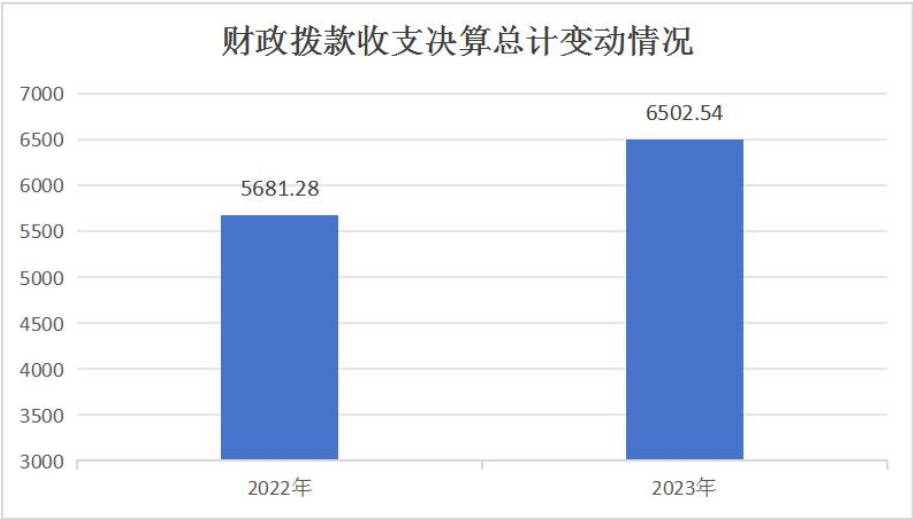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502.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21.26 万元，增长 14.46%。主要变动原因是原稽查总队机构撤并入局机关导致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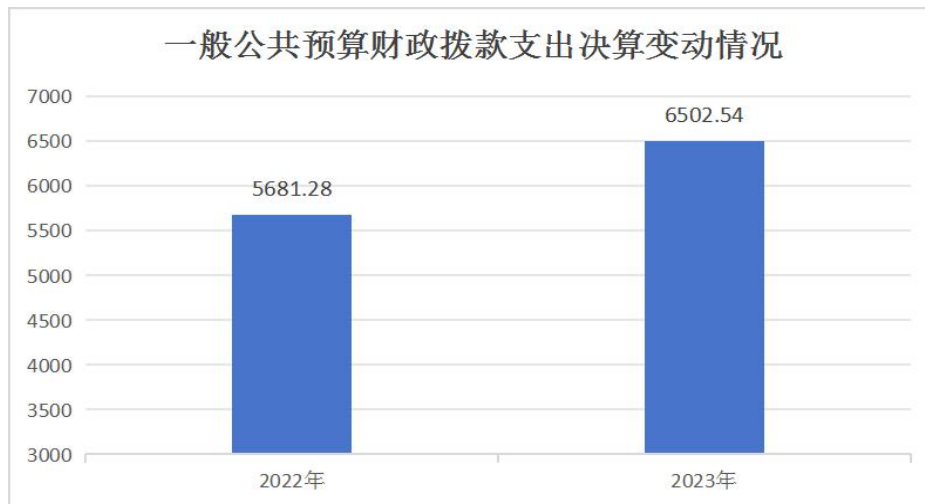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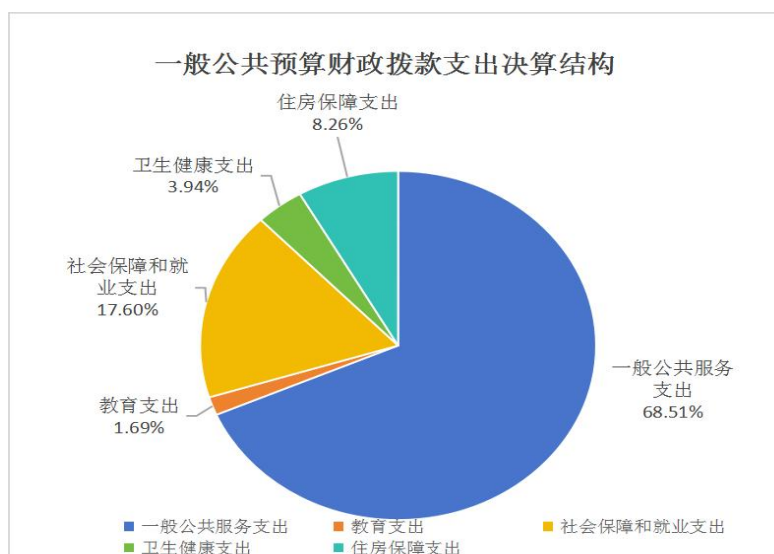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02.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6%。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1.26 万元，增长 14.46%。主要变动原因是原稽查总队机构撤并入局机关导致支出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02.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4.63 万元，占 68.51%；教育支出 110.00 万元，占 1.69%；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56 万元，占 17.60%；卫生健康支出 256.13 万元，占 3.94%；住房保障支出 537.22 万元，占 8.2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502.54，完成预算 95.2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052.44 万元，完成预算 98.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零星结余指标财政收回注销。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45.18 万元，完成预算 96.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零星结余指标财政收回注销。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62.81 万元，完成预算 94.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零星结余指标财政收回注销。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4.06 万元，完成预算 98.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零星结余指标财政收回注销。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55.13 万元，完成预算 86.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零星结余指标财

政收回注销。

7.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25.89 万元，完成预算 91.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零星结余指标财政收回注销。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8.45 万元，完成预算 98.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零星结余指标财政收回注销。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23 万元，完成预算 61.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记实经费结余。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32.41 万元，完成预算 9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零星结余指标财政收回注销。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57 万元，完成预算 96.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零星结余指标财政收回注销。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18.41 万元，完成预算 99.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零星结余指标财政收回注销。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7.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76.22 万元，完成预算 99.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零星结余指标财政收回注销。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60.99 万元，完成预算 93.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零星结余指标财政收回注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02.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35.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54.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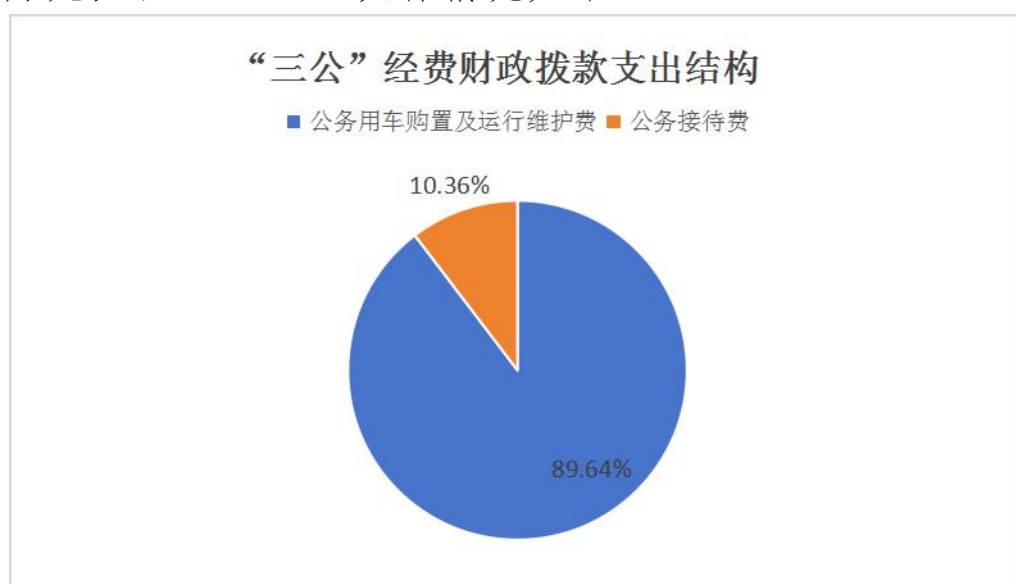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1.03 万元，完成预算 83.73%，较上年度增加 41.03 万元，增长 11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零星结余指标财政收回注销。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6.78 万元，占 89.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25 万元，占 10.36%。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78 万元，完成预算 91.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36.7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购置机关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6.78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金额 36.78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日常公务用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7 辆，其中：轿车 13 辆、越野车 5 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 2 辆、其他车型 7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25 万元，完成预算 47.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4.21 万元，增长 114.40%。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公务接待活动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2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0 批次，25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2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国家局及各省局执行公务、交流、调研等 4.2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省药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7.95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73.99 万元，增长 52.29%。主要原因是原稽查总队撤并入局机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省药监局机关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3.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1.3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中药标准化制修订、内控信息化管理等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2.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药监局机关共有车辆2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3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信息化、中药标准制修订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6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56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

事务（项）：指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指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指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阳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作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8.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详见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